

中端医疗转保规则（需同时满足）：

若被保险人符合如下情况，则本保险的必选计划取消对被保险人 30 天等待期的限制（门急诊加油包和重大疾病加油包不在此范围内，即门急诊加油包和重大疾病加油包仍有对应责任的等待期限制）。

被保险人上年度持有其他类似乐健一生、卓越馨选、北极星等同类医疗保单（指保险责任包含但不限于一般住院医疗费用和恶性肿瘤或重大疾病住院费用），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投保本产品的方案计划的免赔额、赔付比例与保额需符合如下规则：

- 1) 上年度含免赔额，则投保本产品的方案计划的免赔额不能低于上年度。如上年度保单的免赔额为 5000 元，则投保方案计划的免赔额需为 5000 元；如上年度保单的免赔额为 0 元，则投保方案计划的免赔额为 0 元或 5000 元；
- 2) 如上年度赔付比例非 100%，则投保本产品的方案计划的赔付比例不能高于上年度；如上年度的赔付比例为 100%，则投保本产品的方案计划的赔付比例为 100%。如上年度的赔付比例低于 100%，不支持转保至本产品，投保时视为新保处理，即投保本保险产品时有 30 天的等待期。
- 3) 投保本产品的方案计划时，上年度保额需符合如下规则：
 - a. 上年度保额<30 万时，支持投保本产品的方案计划的保额为 20 万；
 - b. 上年度保额<=80 万且>=30 万时，支持投保本产品方案计划的保额为 20 万、30 万和 80 万；
 - c. 上年度保额>80 万时，支持投保本产品计划的保额为 20 万、30 万、80 万和 300 万。
- 4) 如上年度就诊医疗机构不含特需部、国际部，支持投保本产品的计划不含特需、国际部；如上年度就诊医疗机构含特需部、国际部，支持投保本产品的计划为普通部或普通部及特需部、国际部。

（2）被保险人转保至本产品时，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同类医疗保险对应保单须已生效满 30 天。如对应保单保险期间已届满，则转保申请日不得超过该保单保险期间届满后 7 天，且

（3）上年度保单期间未发生保险事故、无已知保险事故未向保险公司索赔报案情况；且

（4）投保人需确认被保险人完全符合本产品健康告知要求并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有故意隐瞒，疾病发生后，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付并解除合同。

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生效 30 天内申请疾病医疗的理赔，需提供上一年的保单和上年无申请疾病医疗理赔的声明，经众安保险审核符合转保条件的转保用户，理赔时不受本产品等待期限制（门急诊加油包和重大疾病加油包不在此范围内，即门急诊加油包和重大疾病加油包仍有对应责任的等待期限制）。声明如有虚假，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被保险人的理赔申请。敬请留意如下事项：

- 1) 如是投保时由其它保险公司转至本公司投保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仅承担转保用户在本产品保单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在本产品保单生效前已出现的症状、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的医疗，众安保险不承担责任。
- 2) 投保时新增人员或投保方案计划超出公司设定的套餐方案转换规则时，则需要重新投保，视为新保处理，即投保本保险产品时有 30 天的等待期；
- 3) 转保前后产品的保障责任可能有所不同，请您留意前后产品的区别。

附则：

原产品免赔额	支持转保后产品免赔额
0	0/5000
$\leq 5,000$ 且 > 0	5000
$> 5,000$	不支持转保至本产品，投保时视为新保处理； 即投保本产品时有 30 天的等待期。

原产品赔付比例	支持转保后产品赔付比例
100%	100%
低于 100%	不支持转保至本产品，投保时视为新保处理； 即投保本产品时有 30 天的等待期。

原产品保额	支持转保后产品保额
< 30 万	20 万
≤ 80 万 且 ≥ 30 万	20 万、30 万、80 万
> 80 万	20 万、30 万、80 万、300 万

原产品医院范围	支持转保后产品保额
普通部	普通部
普通部与特需部	普通部 或 普通部与特需部